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界定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人民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公益性岗位具有非营利性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性质，通常包括以下几种岗位：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

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合理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科学设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使用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聘用条件、工资待遇情况，街道（镇）报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批备案。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且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有劳动能力、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上岗。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以岗位聘用时认定状态为准）。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是指离婚、丧偶、抚养子女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下（含在校学生）的相应人员。

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5周岁，在岗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现有 70 周岁以上在岗人员采取劳务协议到期后自然退出、引导主动退出等方式逐步消化。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聘用程序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在区县人民政府统一指导下，由街道（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发布公告。街道（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报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同意并备案后，由区县或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公告。

公告应当包含选聘人员资格条件、选聘方式程序、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工作地点、工作时长、岗位报酬等内容。

（二）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向村（社区）提出申请（填报附件1）。

（三）民主评议。村（社区）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有意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确定拟聘用人员后报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审核公示。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村（社区）确定拟聘用人员的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会同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拟聘用人员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无误后，由街道（镇）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附件2），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异议的，街道（镇）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后报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批。

（五）区县审批。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拟聘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审批。

（六）签订协议。由用人单位与聘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协议书一式三份，街道（镇）、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各执一份。

（七）岗前培训。根据上岗人员的需求，统筹协调，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

（八）安排上岗。区县及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督促使用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及时安排符合条件人员上岗。用人单位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具体使用管理，对每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考勤签到制度，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申报、审核和发放程序

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实行按季度拨付，发放补贴的时间由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

（一）补贴申报。街道（镇）填制、汇总《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向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发放申请。

（二）补贴审核和发放。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比对，核实无误后，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的上岗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原则上发放到上岗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要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放到位。

六、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

（一）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

岗位待遇按月发放，县级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二）补贴期限。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七、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名称 | 地      址 | 咨询电话 |
| 济南市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通发大道1399号政务服务中心 | 职介中心：0531-87222253 |
|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路与龙泉街交叉路口向南300米路西文昌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 0531-87202643 |
|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 0531-87459095 |
|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芙蓉路东段创新大厦西副楼便民服务中心 | 0531-87431016 |
|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 0531-87311933 |
|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人社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驻地便民服务大厅人社中心 | 0531-87351277 |
|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人社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驻地党群服务中心 | 0531-87389526 |
|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街道政府驻地 | 0531-87476918 |
|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0531-87451908 |
|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便民服务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人民政府南50米路东 | 0531-87392126 |
|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社中心 |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驻地便民服务大厅 | 0531-87332669 |